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572)

公布

本公布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13.09(1)条作出。

于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中国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接获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香港分行(「该银行」)于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入禀高等法院之经修订传讯令状,被追讨约 13,100,000 港元之款项,连同其后利息及其他成本及扣减(如有)(「欠款」)。该银行根据日期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之融资函件(「融资函件」)行使其权利,要求本公司偿还所获循环营运资金融资之欠款达 15,000,000 港元。

本公司将就融资函件所订之还款时间表与该银行作进一步商讨,以达成共识,令该银行终止法律行动。

如有需要时,本公司将遵照上市规则作出进一步公布。

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中国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杨宗旺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于本公布日期,董事会包括四名执行董事,即杨宗旺先生、薛德发先生、谢希先生及刘志强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汤庆华先生、庄海峰先生及吴伟文先生。